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关于采购微生物菌肥公告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永仁县油橄榄提质增资技术示范与推广项目因工作需要，现向社会公开采购一批微生物菌肥，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现将相关采购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单位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

二、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微生物菌肥：16.5万元

三、供应商的要求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相关规定。

（三）供应商必须具有满足项目采购所有货物的供货能力。

四、采购项目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一家供应商，由供应商承包负责采购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包括货物供货、运输、保管、安装、调试、参与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等。

（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三）供应商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用户提出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

（四）对于影响货物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技术规范中指出与否，供应商都应提供并在提供的文件资料中明确列出。

（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停产（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优质的货物，则按违约处理。

（六）供应商在实际供货时，若被发现提供的货物未能达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有关要求，买方将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的执行，并追究因供应商未能提供所承诺的产品而产生的所有损失和责任。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技术参数要求（见附件）

六、报价要求

（一）供应商报价必须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送货、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一切支出，并包含关税等所有税费。

（二）报价需报出所含项目的各项单价及总价，每项单价及总价均不能超出最高限价，以项目的总价作为价格分的基础。

七、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一）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二）交货地点：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内。

（三）交货要求：

1.供应商应提供原装、全新的、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不得以旧货翻新充数， 并按有关要求进行包装及装运。

2.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供应商必须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八、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技术参数有要求的以技术参数为准）

（一）供应商必须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二）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共同进行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报告。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和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要求；

3.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产品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产品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供应商立即更换或提出索赔要求。

4.项目采购设备完成交付后，由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

（三）售后服务

1.免费质保期限：本项目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保修期均为1年以上；如原厂家有更长保修限以厂家提供的为准。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全免费保修保用服务，不再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2.无论质保期内外，维修人员接到维修通知后，响应时间不超过24小时。

3.所有货物质保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服务，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技术资料：随机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包括仪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保养说明书等。

5.客户的服务要求8小时内作出响应，48小时到达实验室现场（如电话及远程诊断无法解决），及时帮助用户解决问题。

6.其他服务：投标人自行制定详尽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相关要求

1.投标人不得对本公告第六条中要求的技术指标参数作虚假响应，如有虚假响应，将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2.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建议同时提供中文版）。

十、评审办法

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组织对投标单位及其提交的资质证明等相关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择优确定委托单位。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将组织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及其递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择优选定承担单位。

（一）评审方法

1.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审标准

1.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评分权重40分、商务评分权重15分、技术评分权重45分。

2.在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评委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3.价格评价（4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0。

4.商务评价（1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优** | **良** | **差** | **评分权重** |
| 1 | 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的响应性 | 2分 | 1分 | 0分 | 2分 |
| 2 | 近三年以来同类产品业绩（提供中标通书、合同证明文件） | 2分 | 1分 | 0分 | 2分 |
| 3 | 经营状况（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证明文件） | 3分 | 2分 | 1分 | 3分 |
| 4 | 企业信誉、资信状况（提供证明文件） | 3分 | 2分 | 1分 | 3分 |
| 5 |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 2分 | 1分 | 0分 | 2分 |
| 6 | 采购设备厂家授权 | 能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授权书的得3分，不能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如投标人为产品生产厂家则视为有授权） |

5.技术评价（45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细则** | **评分权重** |
| 1 | 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配置的符合性 | 完全满足或优于用户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性能、材质、配置等，得24分；每条一般技术参数负偏离，扣3分，扣完为止。 | 24 |
| 2 | 投标设备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 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领先，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强，明显优于同类产品，得8分；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属于中等，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一般，得5分；技术水平在同类产品中较落后，技术成熟性、设备可靠性较差，得2分。 | 8 |
| 3 | 投标设备的制造商及知名度、在中国的业绩 | 由评委对各投标人投标主要货物的制造商的生产水平及品牌美誉度、在中国市场占有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1分，差0分。 | 5 |
| 4 | 供货及验收方案 | 根据各投标人的供货方案及验收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1分，无供货及验收方案，得0分。 | 3 |
| 5 | 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 | 对各投标人的提供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维护保养和应急维修的安排、技术人员支持、技术培训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者得5分；较好得3分、一般1分，无方案，得0分。 | 5 |

十一、递交相关资料要求

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资质材料，一式叁份，于2020年9月25日前送至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如有疑问，可致电咨询。

十二、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黑龙潭蓝桉路2号云南省林业和草原科学院，邮政编码：650204

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13888110278